

雲林縣 鄉（鎮、市）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設施設置、經營管理案件處理查報表

編號：

違規者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查報日期		殯葬設施設置/禮儀服務業 經營管理時間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違規地點 (或住址)	鄉（鎮、市）	段	小 段	地 號	違規約略面積	所有權人	
					(平方公尺)		
違規者類別	☐ 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者。 ☐ 行為人。 ☐ 營葬者（墓主）。 ☐ 其他：_____			通訊住址			
				戶籍地址			
				電話及手機			
違 規 情 形				違 規 地 點 略 圖			
☐ 1. 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) ☐ 2. 擅自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) ☐ 3. 未經核准，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，或火化地點未符規定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) ☐ 4. 違反前三項情形，令其停止開發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單位，拒不從者。 ☐ 5. 非於公墓埋葬屍體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) ☐ 6. 骨骸起掘後未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) ☐ 7. 擅自收葬、存放、埋葬或火化屍體、骨灰(骸)者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) ☐ 8. 違反法定墓基面積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) ☐ 9. 違反法定之墳墓高度或深度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) ☐ 10. 未經申請擅自起掘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) ☐ 11. 公墓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未依規定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或為不實之記載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) ☐ 12. 私立公墓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經營者，未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，專款專用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) ☐ 13.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經營者，未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，提撥百分之二，存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) ☐ 14. 經營殯葬服務業未經申請設立許可，未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未加入公會而營業。(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) ☐ 15. 其他：							

備註事項：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、二份函報縣政府。
2、照片得以數位相機拍攝列印實貼，並請加蓋主辦人騎縫章。

主辦人：主辦課長：鄉（鎮、市）長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